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

會議記錄

日期: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(星期三)

時間:上午九時三十分

地點: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室

出席者:

羅榮生先生 (主席)

陳美蘭女士

鄭麗玲博士

鍾志平博士

方文雄先生

何海明先生

葉偉明先生

李美辰女士

李香江先生

李文斌先生

李律仁先生

雷慧靈博士

文孔義先生

倪錫欽教授

孫亮光先生

杜子瑩女士

曾潔雯博士

黄奕鑑先生

任燕珍醫生

楊傳亮先生

游秀慧女士

馬富威先生 (秘書)

列席者:

勞工及福利局(勞福局)

譚 贛 蘭 女 士 勞 工 及 福 利 局 常 任 秘 書 長

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(福利)1

陳吳婷婷女士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(福利)2 - 討論事項三

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福利)1

謝凌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特別職務) - 討論事項三

社會福利署(社署)

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

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(服務)

彭潔玲女士 助理署長(安老服務) - 討論事項三

蔡王麗珍女士署理助理署長(家庭及兒童福利)-討論事項一及二

因事缺席者:

黄永光先生

討論事項一:擬議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

政府向<u>委員</u>簡介擬議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 (擬議計劃)的框架。委員提出以下問題/意見:

- (a) 擬議計劃應加入促進跨代關係和加強親職教育的元素。政府 應設立評估機制,以便在計劃完成後探討未來路向。除了幼 兒照顧訓練外,為特定對象提供支援亦有一定作用;
- (b) 擬議計劃可向祖父母傳授現代化和科學化的幼兒照顧技巧, 從而減輕一些家長的憂慮。此外,擬議計劃也有助推廣「積極樂頤年」及跨代共融;
- (c) 一些非政府機構可協助提供場地作幼兒照顧訓練之用,而長者地區中心亦可參與計劃。政府也應協調擬議計劃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現時提供的培訓;
- (d) 應推動相關持份者參與課程設計工作,並把有關家庭關係/ 家庭和睦的課題定為課程主要內容之一。"祖父母照顧孩子" 應被視為家長支援網的延伸,而非家長履行親職責任的替代 品;

- (e) 應把有關衝突處理的課題列入擬議計劃內,以助調和家庭成員在幼兒照顧技巧方面的不同意見。政府在推行擬議計劃時也應充分考慮祖父及祖母的不同特點;以及
- (f) 委員支持擬議計劃。

2. 政府回應如下:

- (a) 鑑於香港是以華人為主的社會,故可推廣家庭支援(包括由祖父母照顧孩子)的概念。擬議計劃也有助推廣「積極樂頤年」;
- (b)鑑於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、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,以 及制訂培訓內容和課程細則等工作所需的時間,擬議計劃會 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左右展開;
- (c) 擬議計劃開設的課程,將根據僱員再培訓局的相關課程(經適當修改)編訂,以幫助希望學習照顧孩子技巧的祖父母。 擬議計劃的對象是祖父母或快將成為祖父母的人士。社署會制訂明確的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指標以作評估用途;
- (d) 就跨代關係而言,培訓機構須設立自助小組,讓參加者互動及交換意見,另須舉辦讓參加者家人參與的活動。社署明白到這些祖父母的背景各異,因此培訓機構在營辦課程時會考慮這因素;以及
- (e) 社署會請非政府機構(包括也有營辦長者地區中心的機構)幫助識別有意接受培訓的祖父母。參加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嘗試採用稍微不同的模式,為其揀選的祖父母學員(例如來自基層、中產或少數族裔家庭者)提供培訓。

0

討論事項二:擬議幼兒照顧服務顧問研究[SWAC文件第 04/2015號]

- 3. 政府向<u>委員</u>簡介 SWAC 文件第 04/2015 號。<u>委員</u>提出以下問題/ 意見:
 - (a) 擬議研究應檢視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所提供的支援。幼 兒照顧服務應配合不同時候和不同人口組群的特定需要,而 非只基於人口數字。社署在檢討幼兒中心延長服務時間的成 效時,除了考慮服務使用率外,也應考慮收費、地點和涉及 的程序等因素;
 - (b) 擬議研究應探討幼兒照顧服務的根本理念,以及社會對新一 代的重視程度。須就擬議研究訂立具體目標,並審視幼兒照 顧服務的需求和質素;
 - (c) 政府應參考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所委託進行研究的結果, 以免工作重叠。此外,政府也應考慮其他國家所採用的創新 /優良做法和模式;
 - (d) 擬議研究提供了一個良機,讓政府全盤探討多個社會事宜, 例如家庭為本的發展、勞動力的持續性和整體出生率的提 升。政府應考慮如何使幼兒照顧服務與康復服務互相配合;
 - (e) 社會應在促進新一代發展方面投放資源。福利和支援服務不 應只限於提供給弱勢社羣,而應惠及社會各個階層;以及
 - (f) 委員支持擬議研究。由於研究所涉及的議題甚為複雜,而持份者的期望又各有不同,因此擬議研究將會是一項充滿挑戰的工作。

4. 政府回應如下:

(a) 為了在研究範圍與所需時間之間取得平衡,勞福局和社署認為,較務實的做法是先訂立明確的重點(即檢討現有服務), 然後計劃未來路向;

- (b) 擬議研究會檢討幼兒照顧服務的目標和對象。由於市民對三歲以下兒童(特別是兩歲以下者)的幼兒照顧服務需求殷切,因此擬議研究會把重點放在為這些兒童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上。此外,研究也會檢視為3至6歲兒童提供的其他服務;以及
- (c) 至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,社署正推行試驗計劃,為就讀於幼稚園/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這類兒童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。政府會考慮這項試驗計劃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進行的研究。

討論事項三:安老院舍的監管 [SWAC文件第 05/2015 號]

- 5. 政府向<u>委員</u>簡介 SWAC 文件第 05/2015 號。<u>委員</u>提出以下問題/ 意見:
 - (a) 政府應考慮提供誘因/資源,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改善設備和 設施。政府應為各類福利設施制訂規劃標準,而安老服務則 應採用市場為主導的定價機制,以提升有關的服務質素;
 - (b) 應成立護老者或家庭支援小組,並指派護理經理照顧每名服務對象。此外,政府也須留意長者或護老者使用獲發津貼的情況;
 - (c) 應成立審計小組,以便增加巡查安老院舍的次數,並匯報所有經發現的違規事項。社署也可暗中派員評估安老院舍的服務表現,以及考慮採取懲罰措施,例如派出巡查人員執法;
 - (d) 金錢獎勵、為安老院舍管理人員而設的培訓,以及向新來港員工講解香港所重視的價值,都有助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;以及
 - (e) 長遠而言,政府應繼續物色可作福利用途的處所,並為護理服務業注入新血。

6. 政府回應如下:

- (a) 維護長者的尊嚴至為重要。政府設有既定機制監察安老院舍的人手編配和補助金的使用情況;
- (b) 社署會繼續探討如何在現行法律框架下盡量優化監察機制, 並會考慮護老者可否擔當任何監察角色;以及
- (c) 社署會繼續推展各項短、中及長期措施,以優化為監察安老院舍而設的巡查及發牌制度。

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